

國立員林農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建立學生環保意識，養成學生良好習慣，使學生積極主動參與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。

貳、回收辦法：

一、利用每天下午 16:30 至 17:00 分，地點在資源回收場進行各類別資源回收。

參、垃圾分類項目及規定要點：

一、一般垃圾：衛生紙、塑膠吸管製品、粉筆等其他不可回收之垃圾。

二、可回收：可回收物品，需加以清洗，如飲料杯、餐盒等。

1、寶特瓶〔必需壓扁，瓶蓋直接放置於筒中回收〕。

2、鐵罐、鋁罐〔必需壓扁〕。

3、鋁箔包〔必需壓扁，並取出吸管丟一般垃圾〕。

4、紙類〔書本、作業簿、紙板〕。

5、飲料塑膠杯（盒）

6、紙餐具（盒）。

7、保麗龍

8、回收廢燈管、玻璃瓶及碎玻璃

9、cd 片

三、集中回收：1、小型落葉倒置於專用子母車內。

2、大型樹枝放置於子母車旁空地。

肆、請依垃圾分類項目及規定要點分類，否則依情節輕重酌予處分，第一次個人愛校服務乙次，班級連續三次不聽勸告者全班愛服務乙次。

伍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